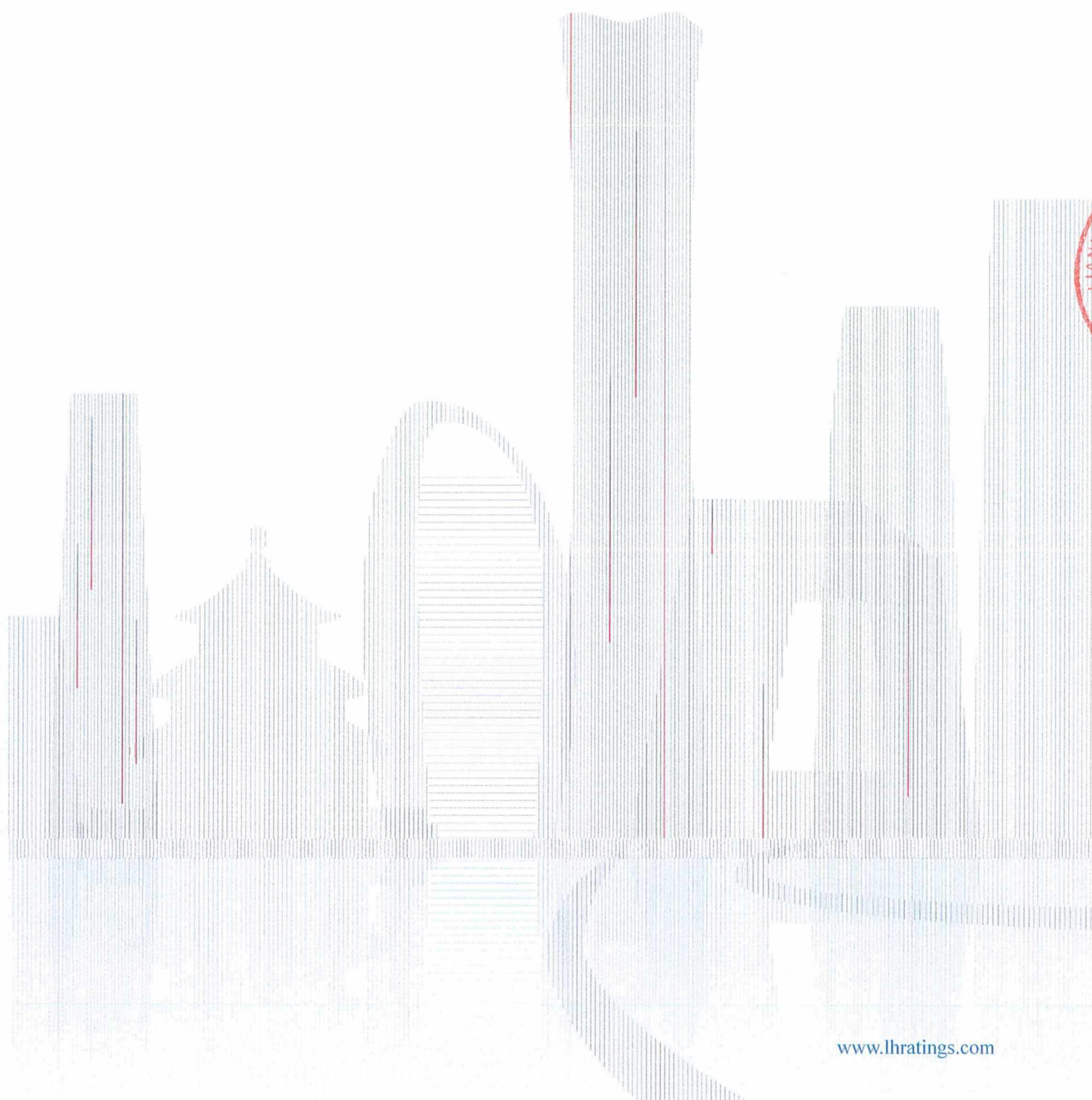


2025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 债券（八期）信用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Ltd.

专业 | 尽责 | 真诚 | 服务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5〕10373 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5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5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Add: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PRC:10002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邮编:100022

电话 (Tel): (010) 85679696 | 传真(Fax):(010)85679228 | 邮箱 (Email): lianhe@lhratings.com

声 明

一、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鉴于信用评级工作特性及受客观条件影响，本报告在资料信息获取、评级方法与模型、未来事项预测评估等方面存在局限性。

二、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天津市财政局委托所出具，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天津市财政局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天津市财政局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天津市财政局提供以及根据公开信息整理，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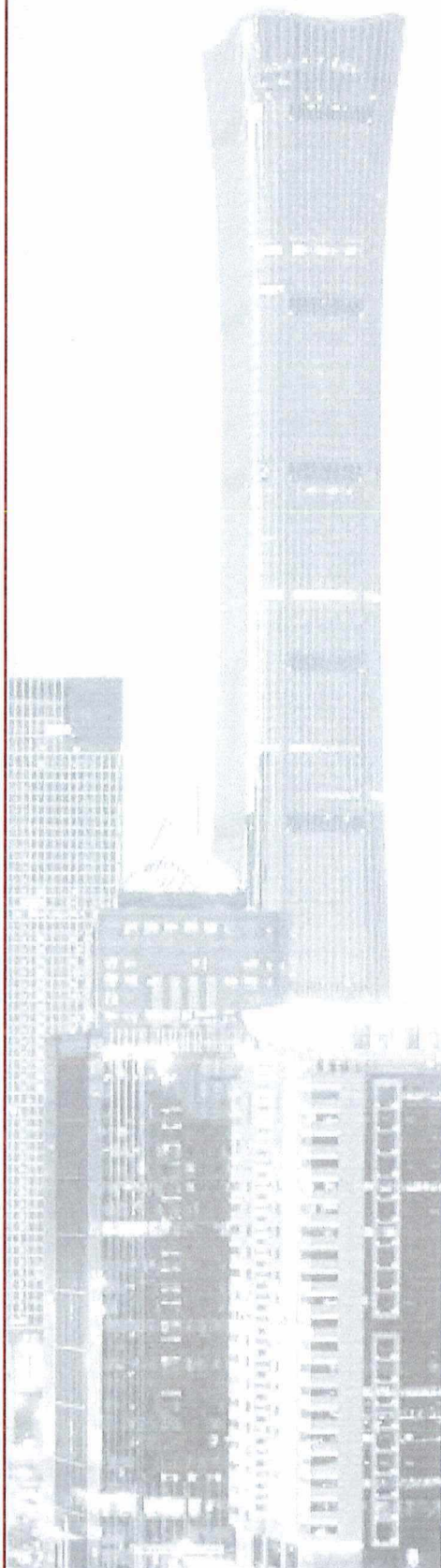
四、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期）债券，有效期为本次（期）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五、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六、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七、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2025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 信用评级报告

债项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2025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	5.5123 亿元	7 年	AAA	2025/10/20

评级观点

- 天津市作为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环渤海地区经济中心，区位条件优越，交通运输网络完善，科技创新优势较强，新兴产业发展迅速，为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天津市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获得多项中央政府支持政策，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规划的实施，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逐步推进，天津市未来面临良好发展机遇。
- 2022—2024 年，天津市地区生产总值规模和增速均持续增长，传统产业持续转型升级，第三产业占比逐年上升。
- 天津市财政实力较强，2022—2024 年，天津市财政收入持续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是财政收入最主要来源，对天津市财政收入稳定性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天津市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反映了中央对天津市支持力度大；天津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持续增长，但在房地产市场整体仍处低位背景下未来收入规模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 2022—2024 年，天津市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天津市人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债务风险管理制度，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债务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 本期债项纳入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期债项的保障程度很高，本期债项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方法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评级模型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 V3.0.202006](#)

注：上述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均已在联合资信官网公开披露

本次评级打分表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济实力与政府治理水平	B	经济实力	地区经济规模	2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1
		政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与债务风险	F3	财政实力		1
		债务状况		6
指示评级				aa ⁺
外部支持				+2
评级结果				AAA

外部支持变动说明：外部支持调整因素和调整幅度较上次评级无变动。

基础数据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6311.34	16737.30	18024.3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0	4.3	5.1
三次产业结构	1.7:37.0:61.3	1.6:35.7:62.7	1.6:34.5:63.9
工业增加值（亿元）	5402.74	5359.01	5738.71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9.9	-16.4	3.1
进出口总额（亿元）	8448.52	8004.74	8115.60
城镇化率（%）	85.11	85.49	86.01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8976	51271	5358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亿元）	1846.69	2027.51	2134.20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1346.94	1579.13	1621.2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5.80	9.79	5.26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654.12	825.44	1073.0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2918.20	4179.84	4191.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亿元）	2729.83	3280.42	3627.18
财政自给率（%）	67.65	61.81	58.84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亿元）	423.66	589.61	688.56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2924.47	3442.56	3895.79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8645.60	11117.59	13402.54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8890.10	11646.13	15074.13
地方政府债务率（%）	295.63	322.95	344.03
地方政府负债率（%）	53.00	66.42	74.36

注：上级补助收入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两部分的补助收入；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负债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地区生产总值*100%；地方政府债务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地方综合财力*100%
资料来源：2022—2024 年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天津市 2022—2024 年全市决算等公开资料

评级历史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2025/09/16	王默璇 韩子祺 杨 柳 冯熙智 张英昊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 V3.0.202006	阅读全文
AAA	2016/03/10	霍 焰 高景楠 车 驰 闫 蓉 张庆扬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2004 年）	阅读全文

注：上述评级方法/模型、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通过链接可查询；2019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无版本号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评级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王默璇 wangmx@lhratings.com 

项目组成员：韩子祺 hanzq@lhratings.com | 杨 柳 yangliu@lhratings.com  

冯熙智 fengxz@lhratings.com 

公司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网址：www.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一、主体概况

天津市，简称“津”，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环渤海地区经济中心，是首批沿海开放城市、改革开放先行区，也是中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中医药研发中心、亚太区域海洋仪器检测评价中心。天津市位于华北平原的东北部，海河流域下游，东临渤海，北依燕山，西靠首都北京，是中国北方十几个省市区对外交往的重要通道，也是中国北方最大的港口城市。截至 2024 年底，天津市下辖 16 个区，全市土地面积 11966.45 平方公里。天津市常住人口 1364 万人，城镇化率 86.01%。

2022—2024 年，天津市经济规模持续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16311.34 亿元、16737.30 亿元和 18024.32 亿元。

天津市人民政府驻地：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0 号；天津市现任领导：市委书记陈敏尔，市长张工。

二、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出口拉动国民经济向好，工业产品价格探底。宏观政策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 4 月政治局会议精神，适时适度降准降息，采取多种措施治理内卷，创新推出债券市场“科技板”，增强金融对服务消费支持。面对风高浪急的关税冲突，始终坚持对等反制，取得资本市场稳定、经济快速增长的良好开局。

2025 年上半年，随着消费及专项债等宏观政策协同发力、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出口市场抢抓窗口期，市场需求稳步回暖。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国民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但二季度受政策边际效益递减、工业品价格降幅扩大等影响，经济增长动力略显疲态。信用环境方面，5 月 7 日央行等三部委联合发布一揽子金融支持政策，采取降准降息、增设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创设科创债券风险分担工具等方式稳经济。6 月，央行打破惯例两度提前公告并实施 1.4 万亿元买断式逆回购操作。

下半年，国际贸易体系不确定性仍未消除，政策协同效应急需强化。随着基数升高，三、四季度经济增速较二季度或将有所回落，当前经济压力因素仍较多，经济增长仍需持续性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呵护。下阶段，宏观政策或将持续推进扩内需、“反内卷”工作，采取多种举措稳外贸，货币政策将维持适度宽松基调，降准降息仍有一定操作空间，存量与新增结构性工具的使用节奏将加快。

完整版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详见 [《宏观经济信用观察（2025 年上半年报）》](#)。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天津市作为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环渤海地区经济中心，区位优势显著，自然资源丰富，交通运输网络完善，科技创新优势较强，新兴产业发展迅速，为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天津市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规划的实施，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逐步推进，天津市经济增长具有一定潜力。

天津市位于华北平原的东北部，是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环渤海地区经济中心，是中国北方十几个省市区对外交往的重要通道，也是中国北方最大的港口城市。

自然资源方面，天津市自然资源丰富，拥有充足的油气资源、丰富的海盐资源、金属和非金属矿产资源、土地资源，同时蕴藏了较为丰富的地下热水资源。农业方面，2024 年天津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38.1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1%。工业方面，2024 年，天津市工业增加值 5738.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6%，比上年加快 0.9 个百分点。

交通运输方面，天津市作为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和综合交通枢纽，拥有完善的海陆空交通网络。2024 年，天津市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4.1%，铁路通车里程 1468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358 公里，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 131 个，综合立体交通网持续完善。2024 年，天津市公路、水路货物周转量分别同比增长 3.8%、18.4%；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2329.05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5%；天津机场旅客吞吐量 2006.4 万人次，同比增长 8.6%；京津城际全天运能提升 19%，全市跨区域客运量日均约 46.7 万人次，同比增长 8.6%；轨道交通日均客运量 175.24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单日客运量 34 次突破 200 万人次，最高达 281.7 万人次。对外贸易方面，2024 年，天津市对外贸易稳步增长，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 8115.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进口 4201.86 亿元，下降 4.0%；出口 3913.75 亿元，增长 7.8%。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出口 2369.60 亿元，增长 10.7%；加工贸易出口 1055.35

亿元，下降 5.9%。从出口产品看，机电产品出口 2604.38 亿元，增长 12.4%，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66.5%，比上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飞机、二手车出口规模稳居全国前列。从贸易伙伴看，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出口增长 8.9%。

天津市在科技创新方面具有较强优势。2024 年，天津市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8.9%，快于全市规模以上工业 4.3 个百分点，占比为 14.8%，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新产品产量较快增长，工业机器人、服务器、服务机器人产量分别增长 13.0%、25.6%和 32.7%。新投资潜力方面，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2.1%，其中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21.6%。同期，天津市天开高教科创园“一核两翼多点”布局持续拓展，注册科技型企业累计超过 2600 家，组建天开九安海河海棠母基金等 39 只科创基金。截至 2024 年底，天津市拥有全国重点实验室 17 家，海河实验室累计孵化引进企业 97 家。有效期内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累计 283 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累计 2532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雏鹰企业、市级瞪羚企业分别达到 13100 家、7110 家和 461 家。

近年来，天津市不断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人工智能方面，天津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取得突破，麒麟操作系统两次荣获国务院国资委“年度央企十大国之重器”，飞腾 FT 系列芯片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海光“深算”系列 DCU 产品性能接近国际主流水平。此外，天津市还获批建设全国首批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高性能计算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相继落户。生物医药方面，天津市按照“两聚两融”的总体思路，强化领域聚集与空间聚集；突出智能科技与生物科技融合发展，医药制造与诊疗服务融合发展的双轮驱动作用，重点打造“双城多区五集群”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格局。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方面，天津市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推动汽车产业向新能源化、智能网联化、高端化转型升级，优化提升关键核心零部件产业链，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推动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材料方面，先进基础材料持续优化，关键战略材料产业化进程加快，前沿新材料创新企业不断涌现，集群集聚发展态势初步形成。

天津市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政策支持力度较大。2006 年国家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发〔2006〕20 号），提出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政策和系列措施，为滨海新区乃至天津市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源泉。2015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并于当年正式揭牌成立，有利于天津市产业转型升级。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京津冀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同时基本建成轨道上的京津冀，提高机场群港口群协同水平。2024 年 8 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审议，《进一步支持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印发实施。在与京津冀协同提升先进制造研发转化能力，培育壮大航空航天、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区域航空枢纽，天津自贸试验区与北京、河北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支持举措。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2022—2024 年，天津市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均持续增长，传统产业持续转型升级，第三产业占比逐年上升；外贸进出口总额波动下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波动，其中，2024 年基础设施投资和民间投资增速较快。

2022—2024 年，天津市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增速亦持续增长。2022—2024 年，天津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16311.34 亿元、16737.30 亿元和 18024.32 亿元。其中，2024 年，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84.28 亿元，同比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6214.27 亿元，同比增长 4.3%；第三产业增加值 11525.77 亿元，同比增长 5.5%。

2025 年上半年，天津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8706.60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86.17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2864.99 亿元，增长 4.6%；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5755.44 亿元，增长 5.6%。

图表 1 • 天津市国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GDP（亿元）	16311.34	16737.30	18024.32
GDP 增长率（%）	1.0	4.3	5.1
三次产业结构	1.7:37.0:61.3	1.6:35.7:62.7	1.6:34.5:63.9
工业增加值（亿元）	5402.74	5359.01	5738.71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9.9	-16.4	3.1

进出口总额（亿元）	8448.52	8004.74	8115.60
城镇化率（%）	85.11	85.49	86.01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8976	51271	53581

资料来源：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天津市统计局公开网站

产业结构

近年来，随着天津市经济的发展及产业体系的完善，制造业转型升级继续推进，新兴产业加快培育。2022—2024 年，天津市产业结构有所调整，三次产业结构分别为 1.7:37.0:61.3、1.6:35.7:62.7 和 1.6:34.5:63.9，第三产业占比较高，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及财政收入的增加。

天津市是典型的工业城市。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2022—2035 年）提出，天津市将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1+3+4”现代化产业体系，即 1 个引领产业（智能科技产业）、3 个优势产业（绿色石化产业、汽车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和 4 个新兴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和航空航天产业）。天津市将构建开放协同的市域产业空间格局，围绕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按照滨海新区各开发区、其他各区不超过 4 个主导产业的原则，确定各区、各开发区发展方向，形成优势互补、特色突出、竞相发展的市域产业分工格局。2024 年，天津市工业增加值 5738.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6%。规模以上工业中，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6.6%，制造业增长 3.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3.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加值增长 1.3%，民营企业增长 3.1%，外商及港澳台商企业增长 7.2%。分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增加值增长 4.5%，中型企业增长 3.8%，小型微型企业增长 5.5%。从主要行业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加值增长 6.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0.0%，医药制造业增长 10.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7.8%，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6.57%。

天津市重点产业链支撑作用增强。2024 年天津市 12 条重点产业链（包括生物医药产业链、中医药产业链、新能源产业链、新材料产业链、高端装备产业链、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绿色石化产业链、航空航天产业链、轻工产业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链、车联网产业链和集成电路产业链）增加值合计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82.1%，比上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特色产业链集聚效应显现，航空航天、车联网、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生物医药产业链增加值分别增长 26.0%、22.4%、21.4%和 14.6%。

此外，天津市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逐步推动劳动密集型低附加值产业向高科技产业、航空航天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长期来看有利于为天津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能。

投资

2022—2024 年，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分别同比增长-9.9%、-16.4%和 3.1%。其中，2024 年，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7.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0.8%，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4.4%。分领域看，工业投资增长 0.8%，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2.7%，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2.5%。民间投资增长 7.6%，快于全市投资 4.5 个百分点。在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带动下，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 12.3%。

消费

2022—2024 年，天津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同比增长-5.2%、7.0%和-3.1%。其中，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持续发力，限额以上单位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分别增长 22.7%和 14.8%。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较好，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类零售额增长 32.3%，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24.6%，可穿戴智能设备增长 3.9 倍。网上订单较快增长，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和餐费收入分别增长 15.1%和 1.1 倍。2024 年，天津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3581 元，同比增长 4.5%。其中，工资性收入 33785 元，增长 4.4%；经营净收入 3641 元，增长 5.3%；财产净收入 4687 元，增长 2.4%；转移净收入 11467 元，增长 5.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705 元，增长 4.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715 元，增长 6.0%，快于城镇居民增速 1.8 个百分点。

进出口

2022—2024 年，天津市进出口总额波动下降。其中，2024 年，天津市外贸进出口总额 8115.60 亿元，同比增长 1.3%。其中，进口 4201.86 亿元，下降 4.0%；出口 3913.75 亿元，增长 7.8%。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出口 2369.60 亿元，增长 10.7%；加工贸易出口 1055.35 亿元，下降 5.9%。从出口产品看，机电产品出口 2604.38 亿元，增长 12.4%，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66.5%，比上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飞机、二手车出口规模稳居全国前列。从贸易伙伴看，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出口增长 8.9%。

3 区域信用环境

天津市地区金融机构总体平稳发展，金融存贷保持稳定增长，证券业平稳运行。

信用供给方面，随着经济平稳发展，天津市信用供给规模上升，金融业对天津市经济转型升级和稳健健康发展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2024 年，天津市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4920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天津市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7358.43 亿元，比年初增加 2849.1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4%；各项贷款余额 46202.8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13.66 亿元，增长 3.2%。

资本市场方面，截至 2024 年底，天津市境内上市公司 71 家，总市值由年初的 1.14 万亿增至 1.47 万亿；新增 7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总数达 121 家。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方面，天津市 2024 年利用交易所市场发行债券融资 4201.69 亿元，其中科创债发行 84.3 亿元，同比增长 84.1%；天津市 2024 年发行专项品种债券 207.39 亿元，其中，绿色债 113.43 亿元。

监管方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加强上市公司全链条监管、压实债券发行人责任、督促行业机构归位尽责，2024 年内开展现场检查 110 余次，出具行政监管措施 55 份；办理案件 11 件，办结 6 件、成案率 100%；全年审理案件 9 件、审结案件 7 件，罚没款合计 1186 万元，执行率 92%。

4 未来发展

天津市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明确，发展前景良好。但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国际国内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天津作为京津冀地区整体规划的片区之一，在获得一定机遇的同时，也将面临各种挑战。

短期来看，根据《天津市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 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30 万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 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中长期来看，根据《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确定的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要求，到 2035 年，天津将基本建成创新发展、开放包容、生态宜居、民主法治、文明幸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城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一基地三区”¹ 城市功能和优势更加凸显，“津城”“滨城”双城格局全面形成。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同时，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快培育内需体系，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区域商贸中心城市，促进消费与投资协调互动、供给与需求动态平衡。一是打造国际消费目的地，二是着力扩大消费需求、三是提升区域商贸流通枢纽功能、四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四、政府治理水平

近年来，天津市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完善政府管理结构，优化政府行政职能。在政府信息公开、法治建设、改革开放、财务管理和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债务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4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78 万条，“天津政务信息发布”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1712 条、新浪微博推送信息 1252 条。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围绕重大政策实施制作政务访谈 13 期，发布文字、图片、视频类政策解读 110 篇。按时公开市政府办公厅 2024 年度部门预算、2023 年度部门决算等信息。

天津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指出，天津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加大行政机关内设机构和职责整合力度，优化人员力量配备。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按照扁平化、综合化设置的要求，推动街道（乡镇）整合优化工作机构。同时，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强化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职能，更加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统一规范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加强动态调整和考核评估，推动权责清单同政务服务事项有机衔接。

改革开放方面，2024 年以来，天津市以改革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深化与央企央院央所合作，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总部落户天津，国投生物制造创新研究院、国能天津电力公司等落地，中关村发展集团增资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京津冀国家技术

¹ 即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

创新中心天津分中心实体化运行，770 家优质企业融入 6 条区域共建产业链。实施 24 项京津出行便利化措施，推进京津冀社保“一卡通”，累计新增 225 项“区域通办”事项。同时，天津聚焦改革开放先行区建设，加快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滨海新区接连迎来重磅利好，国务院出台《进一步支持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批复《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4—2035 年）》。产业转型升级向“新”提速，滨海新区获批全国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培育壮大区域数字经济推动港产城融合协同发展”入选全国首批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在国家级新区中唯一获评“2024 数字经济创新案例”。滨海新区积极推进土地、能源数据、金融等要素市场化改革，深化新型产业用地复合高效利用，探索围填海成陆区域用海用地统筹审批制度改革，完成全市首例港口用地“海陆”联合招拍挂。

财务管理方面，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政策实施保障能力。包括统筹做好财源引育、统筹管理各类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国有资产；二是精准编制支出预算，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包括优化支出安排顺序、坚决打破固化格局、健全支出标准体系、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三是硬化预算刚性约束，财政监管真紧真严。包括严格预算审批决策程序、严控预算调剂追加事项、加强财政现金流管理、完善财政直达资金机制、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建立协同监督机制；四是预警预判防范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包括健全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做好财政运行分析监控；五是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财政信息共享透明。包括建立部门间预算信息共享机制、推进财政信息公开。

政府性债务管理方面，天津市持续推动区域债务化解工作，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天津市加强专项债券全周期管理，强化项目质量源头把控，出台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办法；建立专项债券负面清单，从严审慎分配新增债券额度；实行常态化安排发行，力争实现即发即用；实行区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出台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部署上线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制发市级事业单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管理暂行办法，提前归集偿债资金；有效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机制。

五、财政实力

2022—2024 年，天津市财政收入持续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是财政收入最主要来源，对天津市财政收入稳定性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同期，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持续增长，收入质量良好；获得上级补助收入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反映了中央对天津市支持力度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持续增长，但考虑房地产市场整体仍处于低位，未来收入规模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1 财政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 5 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相应地，中国财政也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中央与天津市收入划分

中央与天津市的收入划分以 1994 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 60%：40% 的比例分享，营改增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按 50%：50% 的比例分享。

转移支付情况

天津市作为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环渤海地区经济中心，在中国政治、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历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性收入规模较大。2022—2024 年，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中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649.82 亿元、820.27 亿元和 883.62 亿元，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对天津市综合财力形成一定支撑。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2022—2024 年，天津市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25.1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 61.20%、59.32% 和 56.14%，对天津市财政收入稳定性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图表 2 • 天津市财政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918.20	4179.84	4191.33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776.72	2776.47	3227.5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73.18	89.70	46.42
财政收入总计	4768.10	7046.01	7465.25

资料来源：天津市 2022—2024 年全市决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2—2024 年，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9.84%。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中税收收入占比较高，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构成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为第一大来源。

图表 3 • 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主要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税收收入	1346.94	1579.13	1621.25
其中：增值税	511.17	719.27	755.50
企业所得税	306.64	289.53	314.98
个人所得税	113.58	113.80	9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25	100.53	102.23
房产税	82.68	92.51	103.62
非税收入	499.75	448.38	512.95
其中：专项收入	119.45	123.41	125.0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43	34.30	32.6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7.21	184.73	232.9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846.69	2027.51	2134.20
上级补助收入	649.82	820.27	883.62
上年结余	140.80	188.37	274.22
调入调出资金等	227.89	207.03	276.37
一般债务收入	53.00	936.65	622.9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918.20	4179.84	4191.33

资料来源：天津市 2022—2024 年全市决算

2022—2024 年，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7.50%，主要来自税收收入中增值税收入的增长；2022—2024 年，天津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72.94%、77.89%和 75.9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良好。同期，天津市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27.06%、22.11%和 24.03%。从税收构成看，税收收入主要来自增值税收入，非税收入主要来自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22—2024 年，天津市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持续增长，分别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 22.27%、19.62%和 21.08%，上级补助收入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形成重要补充。

2022—2024 年，天津市一般债务收入波动增长，分别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 1.82%、22.41%和 14.86%。一般债务收入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形成重要补充。

2022—2024 年，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5.27%。同期，天津市财政自给率分别为 67.65%、61.81%和 58.84%。财政自给能力尚可。考虑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因素后，2024 年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与收入总计实现结余 262.69 亿元。

图表 4 • 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主要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主要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215.89	244.25	239.41
教育	478.94	491.79	500.02
社会保障和就业	546.38	667.29	679.88
城乡社区	272.22	432.42	582.26
卫生健康支出	176.61	211.48	196.24
农林水	110.30	126.95	160.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729.83	3280.42	3627.18
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	625.19	301.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729.83	3905.61	3928.64

资料来源：天津市 2022—2024 年全市决算

2022—2024 年，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中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以及卫生健康四项刚性支出合计占比分别为 51.94%、49.23%和 44.54%，财政支出弹性较好。此外，天津市持续加大对民生和基层的支持，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等民生领域得到优先保障。

总体看，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持续增长，税收收入是最主要来源，收入质量良好，财政自给能力尚可，一般公共预算平衡能力良好。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民生支出为主，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较大。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是天津市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2024 年规模分别为 1776.72 亿元、2776.47 亿元和 3227.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34.78%。

2022—2024 年，天津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分别为 423.66 亿元、589.61 亿元和 688.56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对政府性基金收入贡献高，2022—2024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89.45%、91.11%和 86.08%。由于土地出让收入受土地储备及出让情况、房地产市场走势及政策调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未来天津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022—2024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741.08 亿元、1558.58 亿元和 1749.34 亿元，是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的重要组成部分。

图表 5 • 天津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主要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主要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8.97	537.20	592.71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423.66	589.61	688.56
专项债务收入	741.08	1558.58	1749.34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4.30	5.17	189.41
上年结余	611.64	657.15	597.42
调入调出资金等	-3.96	-34.05	2.76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776.72	2776.47	3227.50

资料来源：天津市 2022—2024 年全市决算

2022—2024 年，天津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分别完成 1776.72 亿元、2179.05 亿元和 2756.88 亿元，支出主要为城乡社区支出和其他支出。考虑到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因素，2024 年天津市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470.6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能力强，预算调节弹性大。

图表 6 • 天津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主要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主要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367.12	610.84	518.88

其他支出	536.78	796.43	763.56
债务付息支出	212.49	223.71	264.94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119.57	1635.72	1631.02
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	543.34	1125.86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776.72	2179.05	2756.88

注：“--”代表数据不适用
 资料来源：天津市 2022—2024 年全市决算

总体看，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是天津市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性基金收支实现结余，平衡能力强。由于土地出让收入受土地储备及出让情况、房地产市场走势及政策调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未来天津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对天津市财政收入起到一定补充作用。2022—2024 年，天津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分别为 73.18 亿元、89.70 亿元和 46.42 亿元，整体看，天津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规模较小。

（4）未来展望

根据《天津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和《关于天津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预期 2025 年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197.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其中，税收收入 1693.00 亿元，增长 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570.25 亿元、调入资金等 511.98 亿元、上年结余 235.53 亿元，预算总收入为 3514.7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53.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9.4%。其中，土地出让收入预算 667.7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加上中央转移支付-14.53 亿元、上年结余 480.61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540.00 亿元、调入调出资金等 50.28 亿元，预算总收入为 1809.6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5.59 亿元，比上年下降 60.7%，主要是国企混改股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减少。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0.43 亿元、上年结余 10.25 亿元，预算总收入为 26.27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127.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

六、债务状况

2022—2024 年末，天津市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专项债务占比高，天津市政府债务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考虑到天津市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规模较大，未来具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债务风险可控，偿债能力极强。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2022—2024 年末，天津市政府债务余额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24.51%；政府债务主要由专项债务构成，占比分别为 76.93%、73.63%和 73.79%。

图表 7 • 天津市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政府债务余额	8645.60	11117.59	13402.54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94.80	2931.35	3513.37
专项债务余额	6650.80	8186.24	9889.17

资料来源：天津市 2022—2024 年全市决算

从各级政府债务结构看，截至 2024 年底，天津市市本级和区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4132.34 亿元和 9270.20 亿元，分别占全市政府债务余额的 30.83%和 69.17%。天津市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区级。

从资金投向看，天津市政府债务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其经营收入也可作为偿债来源之一。

债务限额方面，财政部核定的天津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逐年增长。截至 2024 年底，天津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15074.13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29.43%。截至 2024 年底，天津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13402.54 亿元，距债务限额尚余 1671.59 亿元，天津市政府未来具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图表 8 • 天津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政府债务限额	8890.10	11646.13	15074.13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05.80	3157.83	3561.83
专项债务限额	6884.30	8488.30	11512.30

资料来源：天津市 2022—2024 年全市决算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2022—2024 年，天津市综合财力²分别为 2924.47 亿元、3442.56 亿元和 3895.79 亿元，天津市政府债务余额占综合财力的比重（地方政府债务率）持续上升，分别为 295.63%、322.95%和 344.03%。同期，天津市政府债务余额占 GDP 的比重（地方政府负债率）持续上升，分别为 53.00%、66.42%和 74.36%。

综合以上情况来看，天津市政府债务余额持续增长，考虑到天津市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规模较大，未来具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债务风险可控，偿债能力极强。

七、本期债项分析

本期债项纳入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进行管理，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期债项的保障程度很高，本期债项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1 本期债项概况

2025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以下简称“本期债项”）发行总额 5.5123 亿元，期限 7 年。还本付息方面，本期债项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本期债项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2015 年天津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十二期）和 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到期部分本金。

2 本期债项对天津市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债项发行规模为 5.5123 亿元，为再融资债券，可有效延长政府债券期限、缓解政府债务到期偿还压力。

3 本期债项偿还能力分析

根据国发〔2014〕43 号文以及财库〔2015〕68 号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入及本息偿还资金纳入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2024 年，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2134.20 亿元和 4191.33 亿元，对本期债项的保障倍数分别为 387.17 倍和 760.36 倍。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期债项的保障程度很高。截至 2024 年底，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513.3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对一般债务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0.61 倍和 1.19 倍。

八、结论

基于对天津市经济、财政、政府治理水平和地方债务等状况以及本期债项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 2025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² 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

附件 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

联合资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

具体等级设置和含义如下表。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天津市财政局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天津市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天津市财政局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天津市经济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其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天津市财政局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